



第六章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第一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黄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3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9.9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黄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

